

# 水价成本背后疑有政府的身影

水价成本背后的“水”有多深? 新华网 6月4日 作者 赵志疆

## 新华网一评

近日,一位参加了近期发改委水价成本公开座谈会的人士称,国家发改委要推进水价成本公开化改革。地方物价部门持反对意见,因为水价中有很大比例成本不宜公开,如政府的一些不合理行政性收费,附加在水价中。(6月2日 21世纪经济报道)

此次座谈会的亮点在于,一直被普通民众视为“假想敌”的自来水公司,明确表示赞成水价成本透明公开,以期尽快理顺价格机制,解决自来水公司的长期亏损。为此,自来水公司代表粗略列举了15项不应该附加在水价的成本项目。耐人寻味的是,物价部门却认为公开水价成本“条件不成熟”,原因是“水价中有很大比例成本为不宜公开的成本”。

尽管“15项附加成本”的具体内容没有披露,但水价成本至少包括三个部分:水资源费成本、输配成本和污水处理成本。其中的利润,属于自来水公司的只有一小部分,更多的还是假自来水公司收取的其他费用。作为自来水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水务局不仅负责制定水价,而且负责相关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那么,在水价不断上涨的过程中,水务局

到底做了些什么?巧合的是,《广州日报》披露了一则消息:深圳市人大代表在6月1日的预算审计会议上,质疑在编人员700多名的深圳水务局1.3亿元人员支出费用。这笔钱折合到每个人是年均18.5万元。面对水务局丰厚的福利待遇,人们不禁要问,那些交由水务局分配的费用,究竟是用来“养水”还是用来“养人”?

面对错综复杂的利益纷争,也许我们有必要把关注的目光从水价本身转移到水价的成本构成上来:水资源费用之外,其他各类配套设施的费用是否有必要以“水价”的名义征收?如果有必要,是否也应该像“收费还贷”一样列出时间表,在达到一定年限或收取一定限额后,将其剔除水价构成?除此之外,本该用来“养水”的费用,是否可以用来“养人”?如果可以,应该遵循怎样的配额?又该拿出怎样详尽的预算来接受公众的监督?

与公开水价成本相比,公开成本

构成无疑更容易实现;也只有公开了成本构成,才能使下一步公开水价成本成为可能。从这种意义上说,要想真正理顺价格机制,首先就应从公开那些“不宜公开的成本”做起。

## 现代快报再评

你以为物价部门是谁的物价部门?是政府的物价部门!若要求他们在民众与商企之间,站在消费者一边,不搞权钱勾结,尽管很难,但也理直气壮,但在政府垄断的公用企业事业收费与民众之间,就不要指望他们凭良心行公正了,一定要保持质疑之心,这就是为什么公用企业事业的收费一定要听证的道理。他们不愿公开水价成本,主要是因为捆绑了政府收费,如此,我们越要引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督促其公开。国家发改委的表态正是支持公民依法行使监督权。这种事更应该由人大代表行使监督权,直至问责市长。

## “人肉搜索”禁了 贪腐官员乐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与信息系统擅自发布、传播、删除、修改信息权利人的相关信息。”5月25日,由浙江省政府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初审的《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草案)》中的这条内容引起了媒体和网民的广泛关注。(6月3日 新华网)

遏制人肉搜索夹带多少官员私货 河南商报 6月4日 作者 杨涛

## 河南商报一评

近些年,特别是从周久耕事件以后,各级政府官员逐渐地意识到了网络监督和“人肉搜索”的威力,无不感觉网络是既得利益的最大威胁。与此同时,一股“潜流”在地方立法层面悄悄兴起,从《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禁止“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电子邮箱地址和其他个人信息资料”,到如今浙江省政府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初审的《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草案)》。无不对“人肉搜索”如临大敌,必欲置于死地而后快。

尽管官员遏制“人肉搜索”的意图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却没有一个官员承认这是他们针对“人肉搜索”有备而来,而是打着保护公民隐私权的旗号。《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草案)》和诸省市的《条例》的最大问题并不在于它保护了公民的隐私权,而是在于,将官员行使公共权力和涉及公共利益的事情一并打包成为“公民隐私”,一并受到保护,根本就没有区分公民隐私与官员的隐私。于是乎,禁止“人肉搜索”,既是禁止“人肉搜索”公布公民个人隐私,也是禁止“人肉搜索”公布官员的隐私,在保护公民隐私的旗号下,官员的隐私就作为私货悄悄地夹带进去了。

“人肉搜索”在监督官员违法乱纪方面居功甚伟,如果不加区别地禁止“人肉搜索”,那就是在禁止公民监督和批评政府的权利,与“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监督政府”背道而驰。

## 现代快报再评

公民隐私权的确需要立法保护,缺乏民主与法治锻炼的网民,确实有不少人滥用了自己的权利。官员是否要搭保护公民隐私的便车,这不是一个主观判断的问题,而是一个立法技术和质量的问题,换言之,我们就是要对官员假借大义“走私”保持警觉,立法公开,民主参与立法,明确界定官员隐私和民众隐私有何不同,官员哪些方面的个人隐私是担任公职应当放弃的。比如,我的收入与财产是隐私的,官员的就不是,但谁是“官员”,是所有官方工作人员,还是什么级别的干部?

# 刑讯逼供为何“一点情面也不讲”

法治不彰,副书记也会遭逼供 新京报 6月4日 作者 沈彬

## 新京报一评

徐的冤案着实值得同情,但作为政法委副书记,却遭到下属的逼供,这不仅是徐个人的悲剧,更应深思体制的原因。

徐副书记的叙述中,总会不经意地显示出一分“黑色幽默”——办案人员“一点情面也不讲”“从没想过,曾经的下属会将这些手段用在自己身上”……从“执法公正”的角度看,政法委副书记当然不能要求曾经的下属“讲情面”,然而这种“公正执法”,意味着人人都要被刑讯逼供才是“公正”,正是对正义的莫大嘲讽。作为政法委副书记,他大概对“这些手段”并不陌生,他只是没有想到他有一天也会成为这些“手段”的受害者而被冤枉入狱。

笔者不是想深责本案的受害者,而是想说:法治不完善的受害者不仅

是底层民众,掌握公权力者亦不能幸免,人人都可能成为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的受害者。广西法官黎朝阳在看守所里被殴打致死,却被官方认定为病死;云南警察杜培武遭到同行的野蛮审讯,屈打成招,承认杀人罪行……

我国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1982年的《宪法》中都划时代地强调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反对司法机关的刑讯逼供,这正是源于当年的立法者大都亲身遭遇过“逼供信”的苦难,他们决心以法治结束这一切,使每一个公民在面对国家的指控时都能自我辩护、赢得自己的正义。同样,面对政法委副书记的冤案,官员们应该反思如何切实保障中国法治的实现。

免于刑讯逼供、获得律师辩护等正当诉讼权利,并不是什么法治奢侈品,实现法治,不仅是施惠于公众,也是保护为政者自己的合法权利。

## 现代快报再评

并非幸灾乐祸的小人之心,对于徐前副书记“享受”这种“待遇”,我觉得是普法启蒙教育的好教材。徐副书记的叙述不经意地显示出一分“黑色幽默”——办案人员“一点情面也不讲”“从没想过,曾经的下属会将这些手段用在自己身上”,这话真精彩!他太天真了吧?你过去是他们的上司,可是一旦你的上头把你交到他们手里,那就表明你已失势了,“落地凤凰不如鸡”,这个也不懂?我们很多人就是有徐前副书记这种心理,总以为冤枉不到自己头上,因此他们不在意司法程序对权力的制约,甚至反对“无罪推定”、“宁不为枉”、“沉默权”这些现代司法理念,要等灾难降临到自己头上,才知道程序正义的重要性。这就活该倒霉。

# 舆论公众缺席 GDP打假将沦为假打

让舆论与大众参与是GDP打假的关键 黄河新闻网 6月3日 作者 曹林

## 黄河新闻网一评

如何做到“真检查”呢?首先不能给那些统计造假者以“运动式打假”的预期。如果“执法大检查”只是一场短期内的运动,而缺乏制度化、常态化的法律约束和日常监管,那造假者就会受到暗示:这种检查只是暂时的,只要躲过这段运动时间就万事大吉了。从治理“官股入矿”到遏制乱收费,地方官员已经历无数次这种运动,熟悉运动的规律,已经掌握了一套应付运动式治理的技艺:绝不顶风作案,你打我躲,你走我来。运动式打假,其实就是假打。

让人担忧的是,此次打假已经露出了“运动”的迹象。“大检查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这次大检查分四个阶段进行。5月中下旬是宣传动员阶段,6月开展自查,7、8月组织抽查,9月进行整改处理和总结——这是典型的运动式思维。我不明白,治理就是治理,为什么要“宣传动员”,这不等于给造假者通风报信,让造假者把假做扎实一些、谎编圆

一些?开展自查,让造假者自己查自己,能查出什么来?然后再组织抽查,这样的检查过程很容易变成走过场,不过放风让正面先做好“迎接检查组”的准备。为什么不能悄然和突然对一些地方进行检查,在攻其不备中不是能查出更多真实的情况吗?这样的检查方式,不过是在向地方传递“假打”的暗示。

然后,如果是“真检查”的话,应该将舆论和公众也纳入到检查者和监管者的范畴,一切在阳光下进行,动员群体参与,大家的眼睛都盯着,那才击中了“假统计”的要害和软肋。另一方面,如果仅仅是检查团,也很好摆平,好吃好喝的招待,再送点儿礼,检查很容易就过关——检查和监管的身份很容易异化为一种寻租的权力。可如果动员舆论和公众参与,众目睽睽之下,造假和腐败就较难发生了。纳税人对造假深恶痛绝,他们也会敏锐地盯着统计数据。

敢不敢让舆论和公众参与监督检查,这也是考验检查是真还是假的关键。GDP打假,需要高层一种直面

真实真打勇气。这样的真打,可能挤掉一些水分,数据没那么好看了,可换来的却是真实,没什么比真实对一个国家的健康发展更重要。

## 现代快报再评

这篇评论讲得很全面很透彻,而我想到两条:一是朱镕基任总理时给会计学院的题词“不做假账”。账目尚可能做假,何况统计数据?作假问题积年已久,为什么至今愈演愈烈?显然,处理奉命造假的业务人员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要业务人员讲职业操守成数极有限,因为就像血汗工厂的民工一样,老板认定你不干有得是人干,而等着你让出饭碗的人确实排在。要处理就要处理那些指令造假的官员,这才是动真的。二是,我想到谁有权来调查、认定是否数据有假?报道说,群众感觉到去年房价飙升,而国家有关统计部门却说2009年房价仅上涨1.5%!数据真假谁说了算?本文作者的话就是对有关部门权威性的质疑,也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理,没有民主参与权,民众无法相信任何人给的结论。

本版特约主持人 鄢烈山

资深报纸编辑,专栏作家。新时期中国报刊新锐评论作者的代表之一,主持多个评论专栏。